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重上字第609號

抗 告 人 蔡昀臻

張進興

本件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徐進宗間代位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本院113年度審重上字第609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十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俊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廖月女